**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发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赴云南、广东、成都、阿坝开展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四川人大网公开征集到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3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发挥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建立中医医联体，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同时积极利用中医药优势，以病种为核心，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突出中医药特色，有利于推动中医药发展，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两条：**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织或者参与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探索建立中医医疗联合体网络。**

**“中医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可以通过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

**“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

**“鼓励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形成具有中医特点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升中西医结合治疗效果。”（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六条）**

**二、关于中药的保护和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川产道地中药材数量多，应当加强对中药材资源的分级保护、繁育、人工种养殖、研究、开发和利用，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规模化建设。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中药材的质量是中医药发展的基础，应当完善中药材保护措施，制定中药材质量相关标准，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严格监督管理，保证中药材质量，建议结合中医药法等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中药资源状况，建立中药数据库、特有药材种质资源库、基因库和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

**“加强野生中药材原产地保护工作，支持依法开展野生、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繁育、人工种植养殖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川产道地中药材保护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并发布具有川产道地特色的省级中药材标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川产道地中药材目录，支持川产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扶持川产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规范化、规模化建设，鼓励川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和保护区域药材知名品牌。” （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

**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督，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保护、利用中医经典名方、古验方和传统中药炮制技术**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传统方剂、民间验方秘方的收集、整理、保护、市场化、产业化推广，加强对传统中药炮制技术的保护、传承和研究。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医经典名方、古验方和传统中药炮制技术是中医药发展传承的重要成果，应当加强保护、研究、传承和推广，发挥传统优势，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搜集、整理、研究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传统疗法、传统中药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等。”（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增加一条，“鼓励研究适合中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模式，支持研发以经典名方、民间验方以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为基础的中药新药。”（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

**四、关于人才培养和传承**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才培养是中医药发展的基础。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应当明确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培养在中医药基础、临床、产业、健康服务业等领域的中医药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

**增加一条：“建立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

**“完善中医药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的职业教育体系。”（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

**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增加一款：**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高等学校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促进中西医相互借鉴、共同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建立名中医、名中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与中医专业学位衔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师承教育融入学历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五、关于少数民族医药发展**

**调研中有同志提出，目前少数民族医药发展面临人才缺乏、设施落后、科研能力薄弱等问题。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少数民族医药是我省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提高其整体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建议增加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医药、彝医药、羌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建设，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的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推进少数民族医药科研和资源保护开发，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工作，提高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九条）**

**六、关于中医药发展的其他问题**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医药的发展应当紧紧围绕省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旅游强省、三农工作等中心工作，体现四川特色，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当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与健康和养老服务、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

**增加两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相结合，加大对贫困地区中医药发展的扶持力度，优先保障贫困地区的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需要。”（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乡村特色产业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中医药资源。”（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应当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衔接，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以及未按要求进行炮制配制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予审议。**